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提名龚盛先生、钱正先生、孙久红先生、曹斌先生、祁勇先生、景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葛敏女士、兆文军先生、姚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孙立国先生个人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孙立国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总经

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孙立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19年12月，孙立国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孙立国先生进行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孙立国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作用和贡献，我们同意提名孙立国先生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